附件

洪塘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公示稿

一、规划范围

东、南至园亭路，北至兰亭西江月小区及洪塘中心小学，西至三环快速路，总面积约 26.09 公顷。

二、发展定位

听儒林闽剧、品茉莉糕饼、描脱胎漆器、做篦梳油伞等传统民俗活动和手工艺体验聚集的、地域文化凸显的“最福州”体验地。

三、保护规划内容

（一）保护区划

1.核心保护范围

东至建新镇政府，南至粮仓，西至下境街、半洲街西侧古民居一线，北至翁正春故居一线，面积约 3.35 公顷，详见“保护区划图”。

2.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之外，东、南至园亭路，北至兰亭西江月小区及洪塘中心小学，西至三环快速路，总面积约 22.74 公顷。详见“保护区划图”。

（二）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一横、一纵、一廊、多片”的功能结构，其中：

“一横”：即沿状元街的商业功能延续轴。

“一纵”：即沿半洲街的文化展示体验轴。

“一廊”：即沿洪湾河、洪阵河形成的滨河休闲景观绿色廊道。

“多片”：包括文化休闲区、文化教育区、文创体验区、茉莉花海游览区、配套服务区及功能服务区。

（三）保护框架

地形地貌	洪塘在福州洪山桥以西，九山岌立，四面濒水。	
历史街巷	状元街、半洲街、下境街	
文物古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张经祠堂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翁正春故居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2 处）半洲周氏民居、西坛将军庙
历史建筑	（2 处）半洲街 50 号民居、洪塘粮仓	
推荐历史建筑	（10 处）下境 9 号、下境 12 号、状元街 16 号、福州市建新供销社糕饼厂、馆后 37 号、状元街 41 号、洪塘蓖梳厂、半洲街 14 号、半洲街 20 号、半洲街 21 号。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14 处）下境 14-2 号、下境 92-93 号一排、下境 96-97 号一排、下境 100-104 号一排、下境 129 号、下境 131 号、下境 137 号、三帝行台、状元街 35 号、状元街 36-38 号、状元街 46 号、状元街 52	

	号、建新镇人民武装部、建新镇老年大学。	
历史环境要素	特色围墙	1 处
	古堤坝	1 处
	古树名木	2 棵
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间曲艺	闽剧，最初为曹学佺所创办的演唱“逗腔”的家班，称“儒林班”。
	传统技艺	洪塘蓖梳、竹篾、漆器等
	传统文化	洪塘高跷舞、划龙舟、逢甲普度等
	历史人物	翁正春、张经、曹学佺等

（四）保护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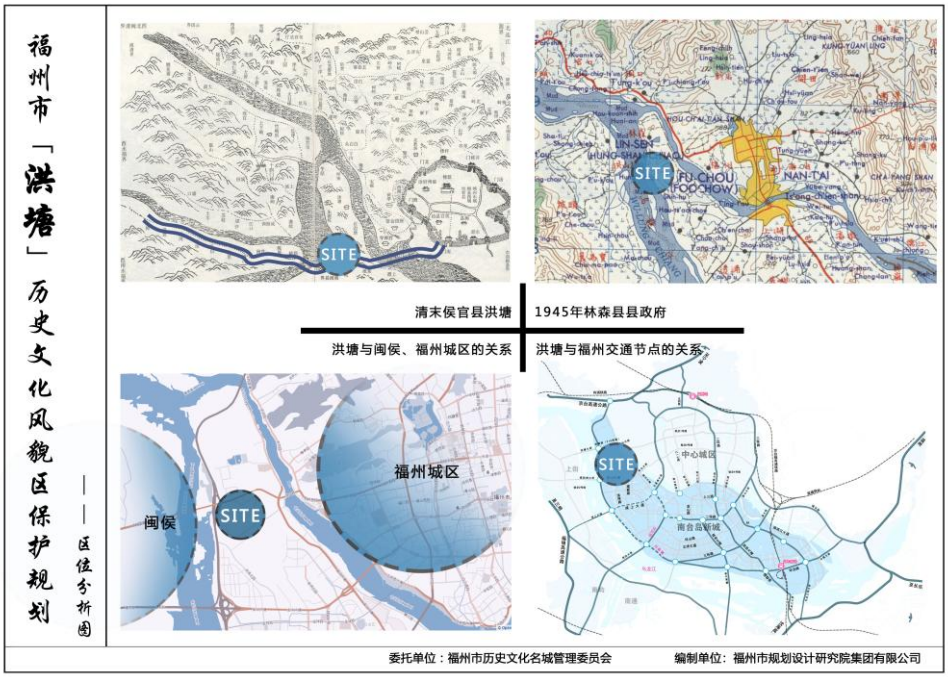
根据建筑等级分类及其质量、风貌等综合调查评估，对规划范围内建筑物采取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提升、整治更新等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根据现存历史街巷的保护情况以及风貌肌理的延续性、完整性，将现存历史街巷分为重点保护街巷和一般街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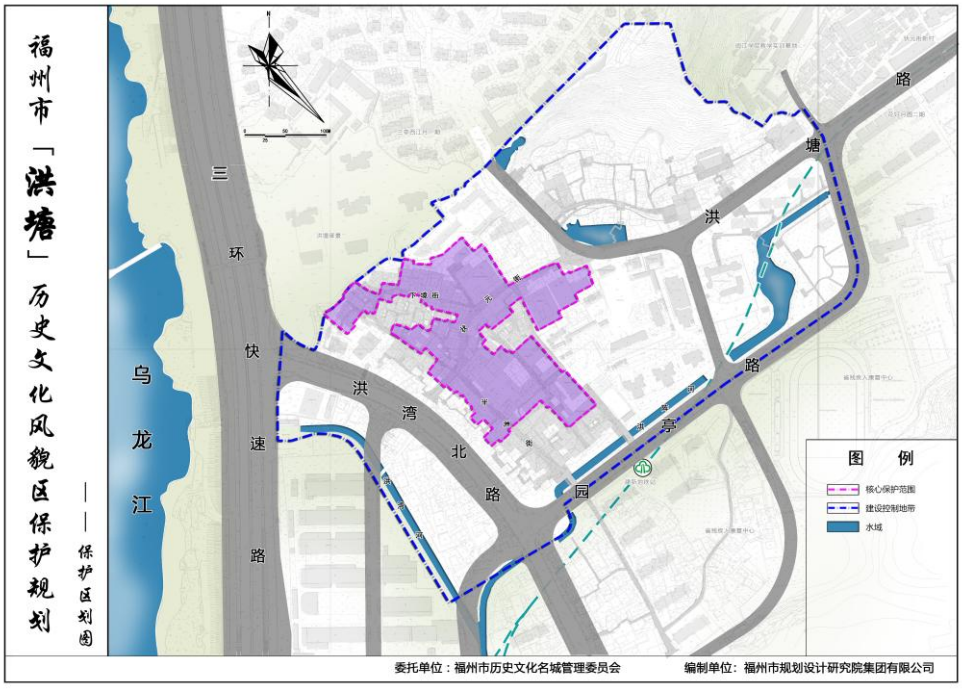
根据历史风貌保护管控要求，将规划范围内高度控制分为原高控制区、9 米总高控制区、12 米总高控制区、24 米总高控制区、36 米总高控制区、保留现有高度及开敞空间 7 类区域。

四、附图

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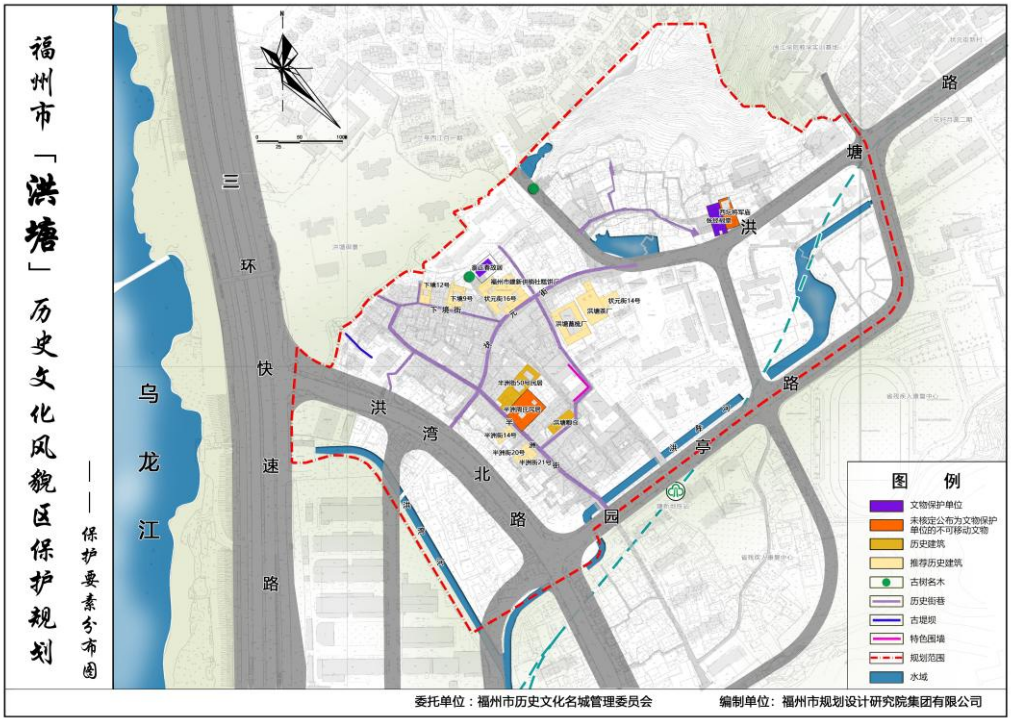
2.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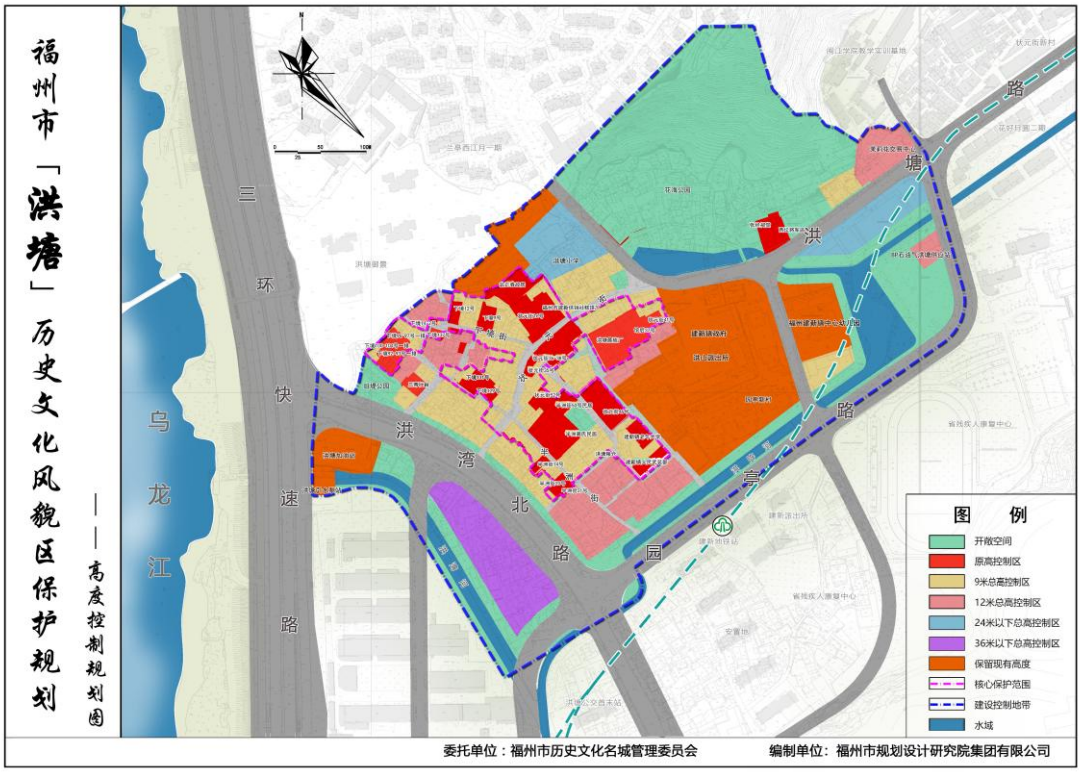
3.功能结构规划图


福州市「洪塘」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
——功能结构规划图
茉莉花海游览区
文化教育区
文化休闲区
配套服务区
文创体验区
功能服务区
三环快速路
乌龙江
洪湾北路
洪塘路
洪亭路
洪塘园路
图 例
状元街商业功能延续轴
半洲街文化展示体验轴
滨河休闲景观轴
功能片区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水域
"一横、一纵、一廊、多片"
委托单位：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4.保护要素规划图


福州市「洪塘」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
——保护要素分布图
三环快速路
乌龙江
洪湾北路
洪塘路
洪亭路
洪塘园路
图 例
文物保护单位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
推荐历史建筑
古树名木
历史街巷
古堤坝
特色围墙
规划范围
水域
委托单位：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高度控制规划图


福州市「洪塘」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
——高度控制规划图
三环快速路
乌龙江
洪湾北路
洪塘路
图例
开敞空间
原高控制区
9米总高控制区
12米总高控制区
24米以下总高控制区
36米以下总高控制区
保留现有高度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水域
委托单位：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